

兩岸智慧財產權協處機制

建立目的

依據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第7點規定建立，期以更直接、有效及快速的方式，協助國人解決在大陸地區面臨智慧財產權的問題，以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、應用、管理及保護。

適用對象

台灣地區之政府機關、法人、團體、個人及大陸地區的台資企業。台資企業係指台灣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個人赴大陸地區投資或轉投資經營之農工商等事業。

適用範圍

智慧財產權為私權，且採屬地原則，因此，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遭受搶註、仿冒或盜版時，仍須由權利人依照大陸相關的法令，提出救濟，政府係以協助的立場，幫助權利人解決問題。

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，書面請寄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）；
電子郵件請寄送以下受理窗口：

受理方式及窗口

商標案件

電子信箱：kao40016@gmail.com
kao40016@tipo.gov.tw
洽詢電話：00886-2-23766142
高科長

專利案件

電子信箱：c20082@tipo.gov.tw
洽詢電話：00886-2-23766089
邱專門委員

著作權案件

電子信箱：iling00533@tipo.gov.tw
洽詢電話：00886-2-23767140
吳科長

如要了解更多詳情，歡迎與各窗口聯繫，或瀏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台商在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」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np.asp?ctNode=7676&mp=1>)